

# 全国会展工作委员会 中国会展业专家委员会 文件

会工委发〔2021〕3号

---

##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国会展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增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会展业相关单位及会展业界相关人士：

中国会展业专家委员会现因部分委员工作调动、职务变迁等因素，经上报相关部门领导批准，展开中国会展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增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行业管理人员、学术带头人等从业人员，经单位推荐或自荐进入专委会委员增补候选名单，报送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后，予以公示，并颁发相关证书，任期与第三届专委会委员任期相同。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请在收到本通知后，于2021年10月30日

前将《中国会展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回传报送至全国会展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孔 雀 13683303058

黄 叶 18501016919

宋立超 13146026336

电话传真：010-68213652

邮 箱：micecommittee@163.com

附件：1. 中国会展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 中国会展业专家委员会人选推荐表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会展工作委员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1:

## 中国会展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我国会展产业快速发展，亟待一批专业人士在会展业行业标准出台、行业管理政策制定、行业数据统计等方面，献言献策，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更好发挥中国会展业专家委员会职能，保持工作开展的公正性、权威性，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专家委员会职责

1. 负责会展业标准的制定；
2. 组织实施会展业数据统计工作，做出统计报告；
3. 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定期组织对展览会进行评定、复审、确认；做出批准、保持、变更、撤消评定等级的决定；
4. 向商务部主管司局报告等级评定的有关信息；
5. 组织并实施对展览会的评定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 二、专家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定专家委员会由各方代表组成，包括：政府会展主管部门、展览单位（含展览组织者、展馆、展览服务等）、业内学者等代表，但各方均不占支配地位。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各方代表具体比例建议：

1. 政府主管部门比例不超过 10%；
2. 展览单位（含展览组织者、展馆、展览服务等）合计比例不少于 80%；

3. 业内学者和相关人员的比例不超过 10%。

### **三、专家委员会组织结构**

1. 名誉主任委员一名

2. 名誉副主任委员两名

3. 主任委员一名

4. 副主任委员两名

5. 根据会展业发展概况确定适宜数量委员人选

设秘书处、学术部、创新和发展部、标准统计部。

### **四、专家委员会产生的程序**

1. 由全国会展工作委员会向相关会展单位及个人发通知。

2. 各个会展单位及个人根据会展业专家的资格条件申报。

3. 根据各单位申报的专家条件由全国会展工作委员会初审。

4. 初评合格后，由全国会展工作委员会组成专家评审组召开会议，对资料进行复审，原则上参加复审会议人数不得少于 7 名，评定结论需由参会人数 2/3 通过，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确认。

5. 参加评审的专家在工作前签订公正性声明，以确保独立性和公正性。

6. 公示和发证：会展专家委员会专家审定后，在商务部刊物《国际商报》上公示，如无异议在《国际商报》上予以公告。

7. 会展专家实行动态管理，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申请方应按要求将相关信息以及最新数据资料报送专家委员会，对专家情况进行监督评审。

8. 证书有效期满，应在证书到期日前两个月向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请，专家委员会按有关程序受理和评审。复审合格后换发新证书，否则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9. 证书有效期内，若获证后发现提供申报资料出现虚报/瞒报情况等情况，经专家委员会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暂停/撤消专家的处理，并予以公告。

## 五、专家委员会委员入选条件

各方面人员的入选条件应根据工作侧重点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 （一）会展业学者入选条件

1. 具有大学硕士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会展相关专业的教育经历。

2. 从事会展业理论研究至少 10 年，具有相应专业的副高职及以上职称。

3. 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行业内影响力；在会展业专业媒体有专业论文发表或有独立的会展业方面的专著。

4. 参与过会展业有关标准的制定。

### （二）会展业组织者入选条件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会展相关专业的教育经历。

2. 在会展业从事运营工作经历不少于 10 年。

3. 已成功策划、组织全国性展览会至少 5 届，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丰富经验。

4. 现仍在全国性展览会运营组织岗位工作。

5. 了解会展管理的特点，在会展业专业媒体发表过专业文章或参与会展业有关标准的制定。

### （三）城市会展业管理者（含会展协会、学会）入选条件

1. 城市办展基本条件较好

a) 城市规模地级以上；

b) 城市综合竞争力；

c) 会展成熟度；

d) 区域产业结构较合理，主导产业优势明显适宜办展。

2. 有较好的城市办展基本设施

a) 至少拥有一个持续承担展览实际功能的专业的会展场地；

b) 交通便利；

c) 会展配套商务、生活服务能力较好。

3. 城市会展管理部门为配合办展建立了完善的政策、管理制度并设立较完善的会展管理部门。

4. 会展业管理者具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大专学历、参加过会展专业的相关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5. 作为城市会展管理者有不少于三年的管理工作经验。

6. 在会展协会或学会从事会展行业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 （四）会展中心管理者（展馆方）入选条件

1. 所在会展中心举办过全国性展览会至少十个；

2. 建立并实施健全的会展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3. 具有的运营成熟的规模单体展馆；

4. 会展中心管理部门为配合办展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具有较齐全的服务设施以及较高的智能化水平；

5. 会展中心管理者具有大学以及相关学历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

6. 在会展中心有不少于三年的管理工作经验。

(五) 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者入选条件：

1. 本企业承接过全国性展览会服务项目至少五次；

2. 建立并实施健全的会展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3. 制定了完善的专业管理制度，并具有较齐全的展览服务设施；

4. 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者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教育背景；

5. 在会展服务企业有不少于三年的管理工作经验。